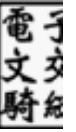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 1號11樓南區
承辦人：蕭人輔
電話：1999#7723
傳真：27297070
電子信箱：a309@dopms.ta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三字第100171933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身心障礙團體等相關弱勢產業」及「電影院」自101年1月1日起將納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適用範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(下稱人事局)100年12月8日局考字第10000564691號函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0年10月28日人力字第10000045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現行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附表適用範圍規定，將「電影院」納入「藝文圖書業」之範圍，另「身心障礙團體等相關弱勢產業」納入「其他觀光服務業」之細項分類中「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業」之範圍。
- 三、人事局另於本年12月8日以局考字第10000564692號函請交通部觀光局加強「身心障礙團體等相關弱勢產業」及「電影院」特約商店之佈設，以利公務人員刷卡消費。
- 四、欲查詢前開類別已申請通過之特約商店，請於旨揭日期後至國民旅遊卡官網(<http://travel.nccc.com.tw>)查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

裝



訂

線